

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條款

財團法人臺北市林思宏 X5 醫師慈善基金會 (以下簡稱本會) 為了確保當事人之個人資料、隱私及其他權益之保護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，應向當事人告知下列事項，請當事人詳閱：

一、蒐集目的

為辦理志願服務活動之志工招募、志工管理、公益活動推展、講座課程報名、人身保險、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、募款 (包含公益勸募)。

二、蒐集方式

本會將採用底下幾種方式蒐集個人資料：

- 當事人自行提供。
- 政府機關提供。
- 本會基於管理及營運等所製作。
- 本會經當事人同意向特定或不特定第三人蒐集。

三、蒐集個人資料類別

基於以上個資蒐集目的及使用業務範圍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可能涵蓋類別如下：

識別類 (例如：中文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號碼、通訊地址、電子郵遞地址)、特徵類 (例如：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習慣、個性)、社會情況類 (例如：休閒活動及興趣、慈善機構或其他團體之會員資格)、受雇情形類 (例如：現行工作職稱、單位) 等。
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利用期間：本會合法設立存續期間。

利用地區：相關個人資料將利用於台灣、金門、澎湖、馬祖地區。

利用方式：相關個人資料蒐集除用於本會之志工管理、服務及課程時數記錄管理之檢索查詢、統計等功能外，並得提供予第三人利用於服務及課程時數紀錄管理

- 用於服務及課程時數紀錄管理：為確實認證志工服務及課程時數，得將個人資料及服務/課程時數紀錄提供予相關機構。
- 公益推展：本會及合作廠商，為推廣各項公益活動，得共同使用上述個人資料，以提供相關活動之宣廣與推展。
- 用於物品寄送：於交寄當事人相關物品時，得將其個人資料利用於交付給郵局或相關物流



廠商。

- 提供予金融機構辦理匯款或轉帳等事務。
- 用於保險辦理：辦理志工意外事故保險時，得將個人資料提供予保險公司。

五、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得行使之權利如下，若欲行使需將請求訊息寄送至志工運用單位，本會收悉來信後會儘速與您聯絡處理。

- 依相關法令提供政府機關使用。
-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請求更正或補充。
-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- 請求刪除。

上述權利，若因不符合申請程序、法律規定、本會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若您不同意本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基於申請業務之執行，本會將無法受理申請，尚祈見諒。

七、條款修訂權利

本會保有修訂本告知暨同意條款之權利，當本會於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修改時，將透過您所提供的電子信箱或地址通知您相關變更事項。

本人已確認詳閱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告知事項。